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5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朱先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智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何红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顺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雷建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全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 1.00-3.00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权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以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现场登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30—16: 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现场登记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558 号证券部办公室。如

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意欣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58号证券部

邮编：410205

电话、传真：0731-89864008

电子邮箱：zqb@sandegroup.com

2、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会股东登记表》
- 2、《授权委托书》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签字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朱先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智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何红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顺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雷建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全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打“√”做出投票指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请在所列每项议案之“选举票数”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15。
- 2、投票简称：“三德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

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